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63 号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5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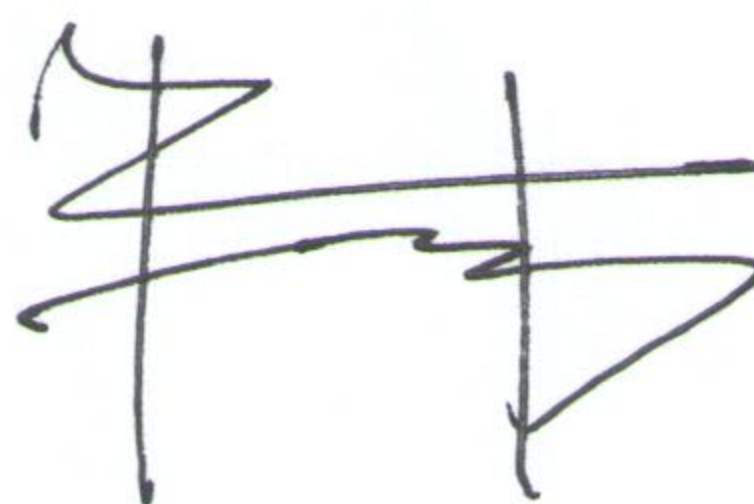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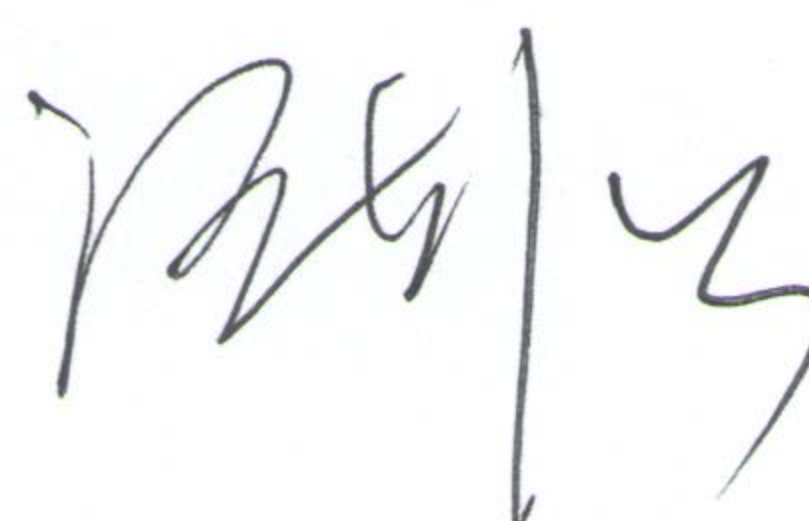
附件：《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20.40元/股。

截至2017年5月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41,8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70,160,000.00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营业部的95110155260005255人民币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北支行的1202054529900012666人民币账户、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营业部的392272569281人民币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19050101040019833人民币账户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699502642人民币账户中，汇款金额分别为291,345,300.00元、44,000,000.00元、53,150,000.00元、44,500,000.00元和137,164,7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654,7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345,284.91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26,345,284.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4 日和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备案核准文号
1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33,500.00	29,134.53	环评批复[2013]810 号	余发开备[2013]2 号
2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4,400.00	4,400.00	环评批复[2013]746 号	余经开备 [2013]33 号、 余经开备[2015]25 号
3	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5,315.00	5,315.00	环评批复[2015]305 号	余经开备[2015]3 号
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450.00	4,450.00	环评批复[2013]746 号	余经开备 [2013]34 号、 余经开备[2015]26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335.00	12,335.00		
	合计	60,000.00	55,634.5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 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9,134.53	9,402.72
2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4,400.00	584.48
3	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5,315.00	311.26
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450.00	175.34
	合计	43,299.53	10,473.80

(一) 年产 200 万套膜片弹簧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	7,915.73
设备购置	1,486.99
合计	9,402.72

(二) 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系统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设备购置	584.48
合计	584.48

(三) 年产 10 万套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设备购置	311.26
合计	311.26

(四)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设备购置	175.34
合计	175.34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